

关于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3.产品结构与创新特征体现，问题 5.技术独立性及对泰博科技是否存在重大依赖，问题 7.财务内控规范性及整改有效性，问题 8.多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真实性，问题 14.募投项目合理性与必要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3
问题 2. 对外收购子公司合理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4
二、业务与技术	5
问题 3. 产品结构与创新特征体现	5
问题 4. 行业政策影响	7
问题 5. 技术独立性及对泰博科技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8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0
问题 6. 生产经营合规性	10
问题 7. 财务内控规范性及整改有效性	13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
问题 8. 多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真实性	17
问题 9. 销售模式对毛利率的影响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20
问题 10. 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及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客观	22
问题 11. 大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5
问题 12. 期间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26
问题 13. 其他财务问题	29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32
问题 14. 募投项目合理性与必要性	32
问题 15. 其他问题	34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王元武、何顺萍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9.60 万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55.16%，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设立万和富利、万利互联、众力汇金、齐心合利四个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1）说明持股平台设立背景、进入及退出条件、出资定价的依据，合伙人入职发行人的时间、担任职务、出资来源，是否存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缴出资、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万和富利、万利互联、众力汇金、齐心合利相关协议、决策机制等，分析说明上述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规则、决策程序、最终决策主体，说明上述持股平台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资金流水核查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说明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平台内份额转让、退出等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对外收购子公司合理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 2018 年 5 月，公司以 100 万元的价格向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普林斯顿医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8 年 6 月，普林斯顿医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与珠海福尼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 1400 万元。2018 年 7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由珠海福尼亚以 1500 万元参与对恒升医学增资。(2) 2020 年 5 月，公司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疆卡纳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3) 由于胰岛素泵销售情况未达预期，相关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经评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针对普林斯顿拥有的胰岛素泵相关专利许可使用权计提相应减值。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股权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收购过程中评估价格及收购定价是否合理公允、价款支付情况，业绩承诺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交易对手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2) 说明发行人向福尼亚支付股权转让款、专利授权费与福尼亚参与公司定增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支付专利授权费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实质为收购对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

存在规避税负情形。(3) 福尼亚参与公司定增是否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出资是否存在瑕疵。(4) 说明收购普林斯顿、卡纳斯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等，并说明相关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收购时的经营计划安排，是否对促进发行人业务开展起到了实质作用。(5) 结合两家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普林斯顿、卡纳斯商誉确认计量及减值的测算过程，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计算过程，减值测试结果；结合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选取参数对营业收入、现金流的预测，说明预测业绩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6) 说明报告期各期针对胰岛素泵相关专利许可使用权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评估机构情况及其独立性，评估方法、假设、参数、计算过程、结果，结合普林斯顿经营情况、评估结果以及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说明各期末胰岛素泵相关专利许可使用权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产品结构与创新特征体现

(1) 产品结构。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分为代理、授权生产和自研生产。在代理模式下，公司主要为贴牌泰博科技生产的血糖监测产品、其他厂家生产的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授权生产模式为泰博科技授权公司生产的血糖监测产品及福尼亚授权公司生产的博士

医生胰岛素泵；自研生产模式包括自研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义齿、卡纳思生化试剂、防护类物资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西北地区医院，西北区域销售占比为 65.16%、70.17%、76.98%和 71.26%。请发行人：①说明血糖监测（代理、授权、自产）、义齿、生化试剂、胰岛素泵板块以及下游医院客户的物资代理业务收入、毛利、利润贡献及占比，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相关收入确认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②分析说明西北地区医院市场规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在医院市场，发行人产品与外资品牌产品相比竞争优劣势，拓展西北地区以外市场是否存在壁垒；在零售市场，发行人产品与三诺生物、鱼跃医疗等可比公司产品竞争优劣势，拓展零售市场是否存在壁垒，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③列示发行人自产医疗器械产品各类（一类、二类、三类）备案证书和注册证书数量、各类别产品形成的收入及占比，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2）创新特征体现与市场竞争力。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掌握了低成本高性能的血糖测试技术、蓝牙血糖测试技术、NB-IoT 物联网血糖测试技术、血糖一体机技术、红细胞压积校正技术和电化学生物传感器技术等一系列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重要技术，部分核心技术为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707.81 万元、1,380.08 万元、3,743.39 万元及 3,332.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5%、4.95%、11.55%及 25.69%。截至 2023

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41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人。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12项，其中5项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①说明核心技术产品统计口径，核心技术产品占比偏低的原因，自研产品技术路线，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与可比公司产品比较情况，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先进性体现，相关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或易被其他技术替代。②说明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5项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背景，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③说明在研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拟达到的目标及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提升情况。④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约定，发行人现有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研发人员数量、学历构成、从业经历与核心技术的匹配性。⑤结合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专利来源、自研产品技术水平及在研项目开展情况、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构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发行人业务模式属于代理为主的贸易型企业还是生产型企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行业政策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两票制”改革与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持续推进。其中，“集中采购”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部分区域开始将体外诊断试剂纳入“带量采购”实施范围。“两

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医用耗材领域暂时仅在部分省份推行，尚未对公司所处的低值医用耗材领域产生显著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两票制”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推进相关情况，结合已实施区域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说明“两票制”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2）说明发行人产品及同类竞品纳入医保情况，报告期内历次医保目录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技术独立性及对泰博科技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申请文件，（1）泰博科技与恒升医学之间签订代理协议，由泰博科技为公司贴牌生产 TD-4200 系列博士医生品牌血糖仪和血糖试纸。另泰博科技授权恒升医学新疆厂和杭州恒升在大陆地区独家生产血糖仪及试纸，授权期为 10 年，到 2028 年 5 月 31 日，许可费用 1,780.00 万元。在授权生产模式下，泰博科技虽未限制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但为保障检测试剂的适配性，该模式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仍然采购自泰博科技。（2）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泰博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3,276.63 万元、2,502.31 万元、2,034.67 万元及 693.20 万元，公司与泰博科技的交易主要是采购泰博科技授权生产的 TD-4279/TD-4252 血糖试纸及血糖仪的原材料、贴牌生产的 TD-4200 系列血糖仪以及配套血糖试纸。

请发行人：（1）说明与泰博科技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

泰博科技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合作年限，合作协议关于权利义务安排规定（包括代理期限、区域、代理产品范围、定价机制、限制性条款、排他条款、纠纷处理约定等），是否为独家代理、解除条件及终止风险，报告期内各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评估代理关系的稳定性，公司对泰博科技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泰博科技通过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博泰科技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博泰科技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公允性，与向其他代理商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公司与泰博科技之间技术授权的主要内容，相关授权技术在产品生产中的使用环节及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授权生产血糖仪及试纸产品 TD-4279/TD-4252 推出时间，在泰博科技同类产品、市场同类产品中的等级及技术先进性，结合泰博科技自身经营策略和大陆经营安排等情况，说明技术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技术替代风险。（4）说明技术授权费用价格确定依据、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发行人披露“为保障检测试剂的适配性，该模式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仍然采购自泰博科技”，是否实质下购成采购限制或技术绑定，向泰博科技采购血糖试纸用电极片及酶价格公允性，与自研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还有其他与代理、授权生产相关的费用支付。（5）说明公司自研产品是否违反与泰博科技的限制性约定，说明公司自研产品核心技术形成的地点和时间、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

员、说明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否依赖于泰博科技，发行人自研产品核心技术与泰博科技公司核心技术的差异性、是否存在侵权风险。（6）说明自研产品、技术授权生产产品和代理模式下血糖监测系统产品分别在销售模式、定价政策、毛利率、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自研、代理、技术授权产品所实现收入呈现反向变化的原因，三类产品是否存在内部竞争及公司未来经营策略。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4）（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6.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拥有 11 个控股子公司，北京宏元兴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负、新疆恒荣康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负、实收资本为 0。（2）公司从事血糖监测及糖尿病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3）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恒升持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资质，子公司杭州健康负责互联网销售业务。（4）公司糖尿病管理、移动护理系统涉及数据的收集、传输。（5）公司及经销商主要通过参与医院、各级医疗机构以及地区性招投标的方式与各类客户建立供货关系。（6）发行人血糖仪和血糖试纸的销售多采用血糖仪由终端医院免费使用，并向医院销售血糖试纸的销售

模式，血糖仪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部分子公司实收资本、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列示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况。（3）公司供应商、经销商、受托生产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与供应商、受托生产商关于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机制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4）公司生产流程及产品质量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备案相关的业务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的网站是否发布广告，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6）公司博士医生糖尿病管理系统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传输、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

运行及业务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使用或泄露敏感信息或数据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7）报告期内订单获取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8）“诊断试剂+诊断仪器”联动销售等模式下报告期各期投放设备的种类、数量、金额、设备流转过程、涉及经销商及投放医院情况；投放设备的来源，是否作为发行人资产/存货的相关依据、折旧期限及其会计处理方式，投放至终端医院的相关血糖仪成本计入销售费用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设备投放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费用及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为终端医院提供跟台或培训服务的情形，设备转销情况，参与业务的经销商/推广服务商及医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设备投放的具体业务模式，发行人与经销商/推广服务商、终端医院三方具体约定、协议签订及押金收取情况，经销商/推广服务商在投放设备过程中承担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发行人对投放设备的主要考虑及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种类、用途、流转方式、使用期限、对经销商及医院的选取标准等方面；发行人对医院管理投放设备的监管约束措施，设备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设备状态、使用及期末盘点情况；是否规定试纸保底采购量，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捆绑销售、投放转销售

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或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设备投放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捆绑销售等情形，投放医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对投放设备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投放设备状态及盘点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财务内控规范性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1）费用跨期、销售签收单据管理不规范、研发内控管理不规范、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的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转贷情形。2021年2月、2022年2月，公司配合客户德润医疗进行了转贷。2021年2月23日，德润医疗向公司以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95.30万元，2021年2月25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回德润医疗95.30万元款项；2022年2月22日，德润医疗向公司以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82.85万元，2022年2月24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退回德润医疗53.85万元，其余29.00万元作为正常的销售回款冲减应收账款余额。（3）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零星销售款金额分别为217.92万元、254.53万元、8.69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习惯于将备用金或报销取现后进行使用，且差旅

金报销、备用金借支金额较大。个别销售人员与发行人经销商（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借款主要用于经销商日常资金周转及应对新项目资金需求。（5）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元武及其配偶何顺萍与发行人员工、亲属、其他自然人等存在较多资金往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庆峰长期从事五常大米粮食生意，资金流水涉及较多自然人，且个别自然人在报告期内向其大额采购大米。公司财务总监存在较多涉及美克理财的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1）全面梳理销售签收单据管理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对个人签字而非对方单位签章、签收人字迹不一致、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涂改、出库单日期晚于签收日期、签收单编号不连续、员工自己送货、物流单据不完整、多批次发货后统一签收的订单存在跨期、销售收入成本不匹配等异常情形进行全面梳理，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各期金额、数量及占比，产生原因、规范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配合转贷的发生背景、涉及相关方，资金流转情况（时点、金额），是否形成闭环，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个人卡、现金交易、转贷、资金占用等），如存在，请说明产生背景及后续规范整改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已对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说明实际控制人王元武及其配偶何顺萍与公司员工存在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流转情况，对应客观证据支持。（5）说明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庆峰从事五常大米业务的背景

及原因，个别自然人在报告期内向其大额采购大米真实性，资金流转及货物流转是否匹配，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6）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存取现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存取现资金来源及最终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形成闭环。（7）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差旅金报销、备用金借支情况，个别销售人员大额报销、借支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资金的用途及最终去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发行人备用金及员工借款相关内控措施及其健全有效性。（8）说明个别销售人员与发行人经销商（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资金流转时点及金额、计息及偿还情况、资金最终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涉及经销商（服务商）与发行人相关交易的真实公允性。（9）结合上述问题回答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含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包括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金额、比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客观、完整、准确披露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1）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次问询回复日发行人针对采购、生产、销售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保障与上下游交易环节及证据链真实、完整、准确的具体措施；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方法（特别是穿行测试笔数、金额）、过程与证据、核查结论；中介机构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特别是销售业务的合同、出库单、

凭证、运输单、签收单的内部控制情况及与外部物流信息的匹配情况)、发询证函、资金流水核查等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记录真实性进行核查的具体过程,并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2)对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请中介机构说明:①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②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③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8.多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西北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16%、70.17%、76.98%和 71.26%。。（2）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经销与配送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在西北三省（新疆、青海、甘肃）以直销为主，在其他省市以经销为主，其中，直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60%。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36.66%、31.70 %、24.20%和 30.00 %；配送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26%、4.17%、2.27%和 2.85%。（3）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小于 50 万的经销商数量占比在 90%以上。经销收入大于 500 万仅有贵州一能商贸有限公司 1 家。（4）在代理模式下，公司主要贴牌销售泰博科技生产的血糖监测产品、其他厂家生产的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

（1）收入构成及销售区域集中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不同产品（血糖监测、义齿、生化试剂、胰岛素泵）的具体销售模式及收入构成情况，不同产品在各类销售模式下对应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作年限、产品销量、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等，不同销售模式下同类产品售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各类产品（血糖监测、义齿、生化试剂、胰岛素泵）在不同生产模式下（自产、代理、授权）的收入构成情况，代理模式的具体业务开展流程，收入构成情况（直接销售、贴牌销售），对应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情况。③说明发行人主

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区的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市占率），发行人相比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客户流失风险。④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省市销售收入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区域壁垒特征，发行人跨区域拓展业务的计划、具体措施、面临困难、相应能力及可行性，报告期各期西北地区以外的新客户、新业务开拓情况，是否存在成长空间受限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2）经销商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西北三省内外采取不同销售模式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针对经销商的管控机制，包括准入及考核、销售区域、销售指标、是否买断、定价策略、物流运输（是否直发终端客户及收入占比）、信用政策、退换货机制、折扣返利政策、对账及终端存货管理等，发行人是否掌握经销商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经销商与直销客户在产品定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各期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等，重点说明发行人与贵州一能商贸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时点，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经销商，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经销商，是否存在发行人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或投资经销商、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经销商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

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③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地区及收入分层，合作年限分层、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经销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④说明各期经销折扣及返利的具体情况，计提及实际发放金额，是否与对应经销收入匹配，经销模式下由发行人承担运费的具体情况。⑤结合经销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⑥说明经销商是否具备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对销售人员、经销商销售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管控措施，发行人及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3）配送商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配送模式下业务开展流程，与主要配送商的具体合作模式，涉及资金流、货物流、单据流情况，配送商与经销商的区别及划分依据。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配送商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实缴资本、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各期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等，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前）员工及其亲属持股、投资配送商情形。③结合配送商进销存、期后回款、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直销客户、经销商、配送商）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走访、

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函证及走访的具体情况,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未回函情况及其替代核查措施,是否实地走访,相关核查手段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配送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是否获取经销商(配送商)进销存情况并对其存货进行监盘,是否对经销商(配送商)终端客户进行函证或走访,相关核查手段的充分性、有效性,并对发行人经销商(配送商)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销售模式对毛利率的影响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不一致。对于同一类型产品,毛利率呈现出直销模式高于配送模式,配送模式高于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生产模式(自研、授权生产、代理)下产品毛利率不同。(2)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耗材毛利率分别为 34.89%、37.09%、41.51%及 46.89%,处于持续增加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试剂毛利率分别为 45.90%、46.89%、31.47%及 51.82%,2022 年大幅下滑,最近一期有所回升。(3)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其中自产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代理产品成本为直接购进相关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2.19%、61.73%、71.49%及 59.41%。

(1) 销售模式对毛利率的影响。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血糖监测产品(自研、授权生产、代理)、义齿、

生化试剂、胰岛素泵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②结合产品结构、客户差异、定价策略、售价及成本情况等，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不同生产模式下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020年、2021年代理模式毛利率高于自研生产模式的商业合理性。③结合售价及成本变动、定价机制、产品结构等，说明报告期内医用耗材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医用试剂2022年大幅下滑，最近一期有所回升的合理性。④结合细分产品毛利率、对应售价及成本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防疫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2）自产及代理产品成本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①区分自产产品、代理产品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合作年限、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山东东步发展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②说明自产产品主要原材料（血糖试纸用电极片、葡萄糖脱氢酶、PET基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③结合产品型号、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说明主要代理产品采购价格的公

允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指定采购渠道情形。④按照产品型号的不同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自产产品、代理产品的细分产品成本结构（料工费），并分析其波动原因、合理性。⑤结合各产品生产环节、对应人工投入情况，说明各主要产品生产人员数量变化是否与公司产量变动相匹配。⑥说明报告期内恒升医学（恒升健齿）、杭州恒升、普林斯顿、卡纳思四个主体水、电单耗情况，部分月份能源消耗为 0 的原因。⑦以表格形式列示成本倒轧过程并分析差异原因，各细分产品生产成本（料工费）、销售成本、存货成本的勾稽关系；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领用均价、结转至营业成本均价、存货中原材料结转均价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说明对成本归集核算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及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客观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签收或验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2）公司为下游医院客户代理采购医用耗材、医用设备和医用试剂等物资按总额法确认

收入。在代理模式下，公司直接采购用于代理销售的产成品，而后销售。(3) 发行人业务具有订单笔数多而单笔订单金额小的特点。部分订单对应收入凭证日期早于签收单时间；部分订单对应出库日期晚于签收日期；个别订单送货单日期早于出库单。(4) 公司部分订单为员工自己送货，无需第三方物流，部分订单通过中间商向物流公司下单，部分订单直接通过快递公司。(5) 部分经销商客户及义齿类产品客户出于对账方便、节省时间等方面的考虑，对多批次发货进行统一签收。(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客户收入为负，例如，客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卫健委 2022 年收入为-286 万、2022 年和静县卫健委收入为-99 万、塔城市人民医院 2023 年 1-6 月收入为-48 万。(7) 公司随试纸配套赠送的采血针为发行人血糖试纸产品的配套产品，采血针存在成本但无收入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随试纸配套赠送的采血针单位成本占当期血糖试纸单位售价的比例分别为 5.36%、5.27%、5.34%和 4.42%，占未分摊交易价格。

请发行人：(1) 说明从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业务流程及对应履约义务、相关内控节点及客观证据支持，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收入的具体含义，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可比公司情况。(2) 结合业务模式、合同约定、货物流转过程及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判断等，说明代理模式下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货物流转不经发行人情形，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部分订单对应收入凭证日期早于签收单时间、部分订单出库日期晚于签收日期、部分订单送货单日期早于出库单的具体原因,前述订单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后续规范整改情况,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4)按照运输方式不同(员工送货上门、客户自提、第三方物流等)划分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不同运输方式下是否均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及客户盖章、签字的完备性,员工自送货的内控措施及客观证据留痕,发行人通过中间商向物流公司下单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物流快递单据的获取情况及其完备性。(5)说明存在多批次发货后统一签收的具体情况,涉及客户及订单、销售数量及金额、各批次发货时点、统一签收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对应产品出库时间及签收时间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发行人以最后一笔发货的签收作为整体签收时间是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分批发货统一签收情形,是否存在分批发货分批确认签收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收入为负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退换货及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否,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准确,应收款项能否收回,是否应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7)说明各期采血针总成本金额、销售数量及占比,无销售收入匹配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于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性的核查方式(穿

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3) 结合发行人业务具有订单笔数多而单笔订单金额小的特点,说明现有收入确认核查手段(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比例能否有效识别收入跨期确认风险,样本抽样或选取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问题11.大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36.15 万元,15,124.47 万元,24,666.42 万元,22,291.42 万元,2022 年末账面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22 年防疫产品销售占比较大,客户大部分为地方卫健委、疾控中心、应急管理局和公立医院等,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回款周期较长。(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2.10、1.63、0.55,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显著低于可比公司。

(3)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和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新疆地方医院承兑。

请发行人:(1)说明针对不同产品、不同类型客户(卫健委、疾控中心、应急管理局、公立医院)、不同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表格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主要产品类型、信用政策及其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个别客户未约定信用政策的商业合理性,2022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涉及客户及新增应收账款情形,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收入的情况。(2)结合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且低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

因。(3) 分别列示各期末防疫物资和非防疫物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及账龄、回款情况, 区分防疫物资、非防疫物资分别列示各期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和回款情况, 截至目前疫情防疫物资、非疫情防疫物资对应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较大、资信情况恶化客户, 发行人针对欠款客户的催收手段及其有效性。(4) 结合各期末逾期客户的账龄结构、长账龄逾期客户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 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5) 说明东凯物流、米东应急管理局、米东疾控等三家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的背景、原因、时点, 变更前后对前述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6)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明细及会计处理情况, 附追索权保理业务是否终止确认。(7) 说明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准备的充分性, 是否存在无法兑付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期间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 (1)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861.10万元、5,972.98万元、5,498.30万元和2,825.07万元, 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部分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与双方合作时间接近, 个别服务商已注销。销售人员192人,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2,749.51万元、3,238.04万元、3,146.10万元、1,533.01万元。

(2) 公司存在非研发部门申请研发领料、非全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

请发行人：(1) 说明销售人员职级分布情况及对应人数，各职级销售人员薪资构成、人均薪资及各期变动情况，2022 年销售薪酬同比下降的原因，发行人销售人员薪资水平与可比公司、所在地薪资水平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体外发放工资情形。(2) 说明宣传推广费的具体构成、对应支付对象（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存续状态、主要股东及关键人员、员工人数、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计费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宣传、推广活动的开展方式、频次、参与人数、人均费用、具体效果及对应客观证据留痕，相关内外部单据的完备性、可验证性，相关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发行人针对宣传推广活动开展、报销、发票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支出审批流程。(3) 说明报告期内广告、推广服务商的增减变动情况，服务商是否与经销商存在重合情形，部分服务商成立时间与双方合作时间接近的原因，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个别服务商已注销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在广告、推广服务商投资、任职，是否与广告、推广服务商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推广服务商在获客过程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资金体外循环情形。(4) 说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具体构成、涉及主要员工情况，结合业务开展背景、报销或补助标准、招待活动频次、出差频次等，说明相关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对应客观证据留痕，是否存在无票费用情

形。(5)结合费用具体构成及支出背景等,说明2020-2022年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先增后降、2022年中介机构服务费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6)结合部门设置及内部管理情况,说明各类人员(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划分依据,报告期内各类员工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7)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具体构成,非研发部门申请研发领料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发行人研发领料流程及内控措施,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存在混淆情形,各期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库存情况,是否形成研发样品、研发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8)说明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学历构成及人均薪资情况,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研发工时占比、聘用形式等,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情形,研发人员相关工时统计、薪酬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销售费用的具体核查情况(核查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销售人员(含离职)、市场推广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收支、是否存在存取现情形,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销售获客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资金体外循环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其他财务问题

(1)扣除防疫类产品后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将病毒采样管、防护类耗材、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口罩等与防疫直接相关或在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新增的防护或监测用医疗器械纳入防疫物资统计口径，相关收益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防疫物资收入分别为 2,704.38 万元、4,118.06 万元、12,584.66 万元及 68.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3%、14.78%、38.82%及 0.53%；净利润分别为 82.29 万元、287.87 万元、1,522.44 万元、-41.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3%、6.48%、36.70%、-1.88%。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代理方式销售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电动病床、测温枪等产品未纳入防疫物资的统计范畴。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内防疫物资相关收入的具体构成及认定依据，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对应关系，防疫类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各期防疫类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特别是，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电动病床、测温枪等与防疫相关但未纳入防疫物资的产品报告期期前、期中、期后销售收入、销售单价、毛利和利润变化情况；未纳入防疫物资的产品销售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可持续、是否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②说明 2022 年防疫类产品销售金额大幅增长、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以表格列示各期防疫类产品销售情况，对应主要客户、细分产品、销量及售价、销售金额、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等。③测算剔除防

疫类产品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④结合非经常损益的定义、外部影响因素的偶发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防疫业务的相关性、设备和技术通用性、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列报等方面，分析说明将防疫类产品销售业务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合规性。

(2) 理财产品资金投向。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4,185.94 万元、2,206.66 万元、1,922.67 万元和 2,911.63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产品发行方、产品性质、投资标的、期限、收益率、各期收益金额、理财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及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 采购返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代理采购过程中存在少量供应商采购返利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采购返利的产生背景、金额、计提依据、对应供应商及采购情况，返利金额与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合同相关约定。②说明采购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存货真实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4,747.62 万元、4,418.85 万元、4,718.70 万元、4,006.25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仓库租赁、自有情况，报

告期各期末不同地点仓库的存货数量及库存金额，财务系统中显示诸多异地存货（业务员临时库）的设立目的、各期末异地存货数量及金额，异地存货的入库、出库、盘点等管理要求，是否存在销售人员已经领用并投放到终端医院但财务账上仍作为异地存货处理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②补充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说明长库龄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期后结转情况。③结合市场行情、存货库龄及周转率、期后结转情况、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存货（尤其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值计提的充分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方法、时间、地点、金额、比例等，发行人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中介机构监盘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其原因、处理结果。

（5）多次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自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完成四次股利分配，均为现金股利，合计分红金额 4226.82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多次现金分红的背景及原因，现金分红与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利润留存情况、现金流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影响发行人资金流、持续经营能力。②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4.募投项目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25,269.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拟将 5,660.00 万元用于血糖试纸和血糖仪器扩产建设项目，7,470.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540.0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及信息化升级项目，6,3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血糖试纸和血糖仪器扩产建设项目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恒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800 万盒血糖试纸和 8 万台血糖仪器的生产能力。请发行人：①说明拟扩产产品类别、型号及较现有产能扩产比例，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血糖测试仪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血糖试纸产能利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的情况，说明扩产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相匹配。②结合“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行业政策影响、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发展战略、竞争优势，说明扩产项目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具备发展前景，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升医学，拟购置办公楼作为项目建设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2,658.00m²，拟购置研发设备 95 台（套），软件系统 7 套，并招募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对血脂检测、血红蛋白检测、新型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系

统等方向进行深入研究。请发行人：①结合现有房产使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等，说明以募集资金购置房产的必要性、新增房产规模的合理性，未来用于生产经营的具体规划，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②说明拟研发项目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情况，是否具备相关人员、技术储备开展研发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明细及人员招募安排，应当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等测算资金需求的合理性。

（3）营销网络建设及信息化升级项目。根据申请文件，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升医学，一方面拟新增办公面积约916.00m²，在山东、河南、重庆、四川、江苏、上海、广东、贵州、湖南布局9个新的营销网点，并进行适应性装修，并在现有营销网点、新增营销网点共计新增150名销售人员。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地域覆盖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布局9个新的营销网点的必要性及可行性。②说明拟新增销售人员分布及薪酬明细，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离职人数较多、流动性较大的情况，说明人员招募计划是否合理，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增长情况是否相匹配。

（4）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投资理财及现金分红。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情况，公开发行前定向发行的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分

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其他问题

(1) 劳务用工合规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38 名、438 名、425 名和 437 名，总体人数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期，离职人员数量分别为：153 名、169 名、219 名及 96 名，离职人数较多。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离职人员数量及任职时间、任职单位、岗位分布情况，较多人员离职的原因，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劳务用工合规性。②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2) 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担任公司高管及核心业务岗位。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亲属任职于公司的背景、履行程序，是否胜任相关工作，公司授权审批、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